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7)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49,702	290,000	(48.4)%
毛利	54,311	104,440	(48.0)%
經營溢利	12,082	74,458	(83.8)%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1,181	53,348	(97.8)%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0.1	6.5	
毛利率	36.3%	36.0%	
經營利潤率	8.1%	25.7%	
淨利潤率	0.8%	18.4%	

中期業績

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149,702	290,000
銷售成本		(95,391)	(185,560)
毛利		54,311	104,440
其他收入	6	3,594	6,46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	(610)	579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136)	(23,14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4,077)	(13,882)
經營溢利		12,082	74,458
融資成本	7(a)	(1,432)	(1,503)
除稅前溢利	7	10,650	72,955
所得稅	8	(9,469)	(19,607)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1,181	53,34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期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中國大陸以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的匯兌差額		(166)	11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015	53,359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基本及攤薄	9	0.1	6.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070	80,904
在建工程		1,272	1,272
無形資產		70,078	61,628
預付租金		2,811	2,85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9,600	6,400
收購分銷渠道按金		—	33,384
遞延稅項資產		2,133	2,258
商譽		35,335	15,095
		<u>205,299</u>	<u>203,794</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60,942	43,2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414,500	310,3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500	55,082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定期存款		30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089	446,244
		<u>834,031</u>	<u>854,878</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55,310	57,7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4,620	47,506
即期應付稅項		3,476	8,942
		<u>93,406</u>	<u>114,172</u>
流動資產淨值		<u>740,625</u>	<u>740,70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45,924</u>	<u>944,50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00	1,300
資產淨值		<u>944,624</u>	<u>943,200</u>
權益			
股本	13(a)	6,483	6,483
儲備		938,141	936,717
權益總額		<u>944,624</u>	<u>943,200</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旺角花園街2-16號好景商業中心1601室。

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童裝產品業務。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於期內並無重大轉變。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於2016年8月31日獲批准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於2015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2016年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則除外。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3。

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制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須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本年度截至現在為止所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說明附註。有關附註載列對了解本集團自刊發2015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化有重要影響的事件及交易的說明。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

此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工作進行審閱。

於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過往所呈報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但卻取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可供索取。核數師已於其日期為2016年7月29日的報告中表明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保留意見。

3.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下列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披露計劃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可接受的折舊方法的澄清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的年度改進

該等發展概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已編製或呈列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童裝產品業務。收入指所出售貨品的銷售價值，扣除退貨、折扣及增值稅。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按可報告分部分析本集團的收入及業績。

	批發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零售店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總計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外部客戶收入	136,882	290,000	12,820	—	149,702	290,000
分部間收入	12,631	—	—	—	12,631	—
可報告分部收入	<u>149,513</u>	<u>290,000</u>	<u>12,820</u>	<u>—</u>	<u>162,333</u>	<u>290,000</u>
分部業績	<u>12,834</u>	<u>75,021</u>	<u>226</u>	<u>—</u>	<u>13,060</u>	<u>75,021</u>
其他收入					1	67
中央行政成本					(2,350)	(2,133)
融資成本					(61)	—
除稅前溢利					<u>10,650</u>	<u>72,955</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其他收入及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融資成本)之前，各分部所錄得的溢利／(虧損)。這是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以作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按可報告分部分析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

	批發		零售店		總計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u>941,988</u>	<u>935,431</u>	<u>96,702</u>	<u>91,056</u>	<u>1,038,690</u>	<u>1,026,487</u>
未分配資產					640	32,185
總資產					<u>1,039,330</u>	<u>1,058,672</u>
分部負債	<u>82,003</u>	<u>99,783</u>	<u>323</u>	<u>253</u>	<u>82,326</u>	<u>100,036</u>
未分配負債					12,380	15,436
總負債					<u>94,706</u>	<u>115,472</u>

就監察分部表現以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可報告分部，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角色為投資控股公司)所持有的資產除外。商譽被分配至可報告分部；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可報告分部，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角色為投資控股公司)所持有的負債除外。

地區資料：

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內，本集團僅於中國營運，而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對本集團營業額貢獻逾10%的主要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下列年度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	66,561
客戶B*	—	29,571
客戶C	22,003	—
客戶D	16,279	—

* 由於此客戶於期內對本集團收入的貢獻少於10%，故並無披露其對本期間收入的資料。

5. 經營的季節性因素

本集團通常於上半年銷售春夏童裝產品，於下半年銷售秋冬童裝產品。秋冬童裝產品的售價通常較春夏童裝產品為高。因此，本集團於上半年所呈報的收入及業績通常較低。

6.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308	2,594
政府補助*(附註)	—	3,820
租金收入	281	—
其他	5	47
	<u>3,594</u>	<u>6,461</u>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610)	14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值變動	—	565
	<u>(610)</u>	<u>579</u>

附註：

* 政府補助為無條件，主要包括就透過全球發售發行本公司股份所產生開支而從地方機關收到的資助。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1,432	1,503
(b) 員工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617	1,503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7,333	20,118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09	409
	<u>19,359</u>	<u>22,030</u>
(c) 其他項目：		
攤銷		
— 預付租金	44	44
— 無形資產	6,533	32
折舊	3,576	1,730
物業的經營租賃開支	773	923
研發開支	2,319	3,241
已售存貨成本#	95,391	185,560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存貨成本中包括人民幣6,709,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449,000元)與員工成本及折舊有關，有關金額乃計入於上文附註7(b)及(c)就各有關類型開支分別披露的相關總金額中。

8.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9,344	19,003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	125	604
	<u>9,469</u>	<u>19,607</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賺取任何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iii)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所有附屬公司的適用所得稅稅率均為25%；及
- (iv)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非中國公司居民自中國企業收取以2008年1月1日以後所賺取溢利作出的股息，除非稅務條約或安排訂明按較低的稅率徵收，均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計算本集團中國股息預扣稅的適用稅率為10%。遞延稅項負債已根據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就2008年1月1日以後產生的溢利於可見未來將分派的預期股息計提撥備。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人民幣1,181,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3,348,000元)及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824,000,000股(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24,00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存貨

	於	於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原材料	54,841	2,944
在製品	3,630	2,710
製成品	2,471	37,577
	<u>60,942</u>	<u>43,231</u>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62,416	251,071
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124,539	24,313
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	27,545	34,937
	<u>414,500</u>	<u>310,321</u>

本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高級管理層會對所有賒賬銷售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一般而言，給予客戶的信貸期為120日。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95,882	175,905
90至120日	29,881	75,166
120日後但180日內	45,678	—
180日後但1年內	90,975	—
	<u>262,416</u>	<u>251,071</u>

未被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逾期亦未減值	125,763	—
已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少於1個月	19,842	—
逾期1個月以上但於3個月內	78,433	—
逾期3個月以上	38,378	—
	<u>262,416</u>	<u>—</u>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數名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與於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加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此計提減值撥備。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5,513	4,638
預收款項	1,077	1,088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096	7,7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934	34,070
	<u>34,620</u>	<u>47,506</u>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5,016	4,141
120日後但180日內	—	—
180日後但1年內	—	—
1年後	497	497
	<u>5,513</u>	<u>4,638</u>

13.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2016年			於2015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000,000</u>	<u>100,000</u>	<u>79,380</u>	<u>10,000,000,000</u>	<u>100,000</u>	<u>79,380</u>
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於1月1日、6月30日／12月31日	<u>824,000,000</u>	<u>8,240</u>	<u>6,483</u>	<u>824,000,000</u>	<u>8,240</u>	<u>6,483</u>

(b)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可分派予股東，惟須待緊隨擬分派股息當日後方可進行。本公司將作好準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

(c) 股息

(i) 屬於中期期間的應付股東的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ii) 於中期期間批准及支付屬於上一財政年度的應付股東的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下一個中期期間並無宣派及派付股息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上一財政年度 已批准及派付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	—	13,011

14. 收購分銷渠道

向泉州市銳紅服飾商貿有限公司收購分銷渠道

於2015年6月23日，泉州拓宇貿易有限公司(「泉州拓宇」)及紅孩兒(中國)有限公司(「紅孩兒中國」)與紅孩兒中國的一名分銷商泉州市銳紅服飾商貿有限公司(「銳紅」)訂立收購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89,372,000元收購後者的51條分銷渠道。根據收購協議，轉讓分銷渠道須分兩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涉及轉讓若干分銷渠道予泉州拓宇，已於2015年9月完成。第二階段會涉及轉讓餘下分銷渠道予泉州拓宇，須於2015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23日的公佈。

於2015年12月31日之前，泉州拓宇及紅孩兒中國與銳紅訂立補充協議，將第二階段轉讓餘下26條分銷渠道的最後截止日期推遲至2016年6月30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13日的公佈。

第二階段的轉讓26條分銷渠道於2016年6月30日進行，並已確認支付淨代價人民幣39,761,000元(「銳紅轉讓第二階段」)。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向銳紅收購分銷渠道構成業務合併。

於銳紅轉讓第二階段之日收購及確認的淨資產如下：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38
無形資產	14,984
	<hr/> 19,522
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	20,240
	<hr/> <hr/> 39,762

總代價支付方式：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付現金代價

39,762

有關銳紅轉讓第二階段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付現金代價

39,762

計入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39,76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業務及展望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及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149.7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分別約為人民幣290.0百萬元及人民幣53.3百萬元。

2016年上半年度，服裝行業仍舊跌宕起伏。中國內地近期經濟增長的放緩使得服裝零售市場及消費者情緒受到負面影響，同時鑒於網上購物的衝擊，服裝行業面臨著轉型升級改革。包括服裝類產品在內的多個行業仍不免持續承受下行壓力，我們所處在的內地童裝行業仍將在一段時期處於調整階段。

2016年作為中國政府提出的「十三五」開局之年，「供給側改革」戰略成為新一輪經濟結構調整的主旋律。想要進一步挖掘服務市場的消費潛力，提升品牌的競爭力，各類服裝品牌正在努力探索，另外，長遠來看國家經濟的進一步增長以及國民需求的提升，加之對下一代生活質量的重視使得內地消費者對童裝的需求強勁，預期這樣的需求將會在未來相當長一段時期保持適當的增速。

當前市場需求的個性化和多樣化愈來愈成為一股不可阻擋的趨勢。我們順應趨勢從第一環節的服裝生產甚至面料研發入手，深挖本集團的潛在價值，令到我們的服裝產品個性化日趨突出，並始終得到市場消費者認可，我們還在原有80-110cm小童年齡段產品上持續擴大優勢，於近期推出本集團全新童裝品牌「米格優品」，進一步滿足目標客戶群體需求。

渠道方面考慮到消費者習慣已經在向購物中心及網絡購買轉移，因此我們更加審慎進行評估目前網點，關閉部分對招牌產品銷售表現造成影響的低效門店，並調整優化餘下門店的表現，同時限制新增網點擴張速度。我們注重消費者購物體驗，於2016年上半年度再次對原有網點做出升級，我們還不斷優化店舖設計、陳列方案，一部分更新形像後的網點能為消費者提供更好的購物體驗。

品牌零售運營能力的提升歷來為我們重視，今年我們更建立強大的團體精神貫徹到我們的自營以及分銷商網點，通過不間斷的培訓以及獎勵計劃去有效提升一線銷售人員的業務能力。

品牌宣傳推廣方面我們一直在借助新媒體及相關平台大力宣傳公司品牌以及產品，我們每年兩次與訂貨會相呼應的童裝搭配秀吸引眾多經銷商群體以及終端消費客群的關注，包括「微信」「微博」在內的自媒體高效利用使得我們與目標群體的互動更加頻繁，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關注更進一步提升。

儘管在短期內我們預期中國內地經濟環境低迷以及消費市場不會有重大明顯改善，但就長遠而言，我們仍相信中國內地中產階層消費的提升、電子商務的持續發展以及新型便捷銷售管道的出現將持續拉動中國經濟的增長，隨著生育高峰、二胎政策的全面放開以及居民整體可支配收入的增長，對童裝消費意願也逐步上升，當前中國內地2.26億14歲以下的兒童基數和全面放開

二胎的政策保障提供了市場的廣度，家庭結構、70-90後父母品牌意識增強的消費觀，中國消費者對童裝產品的需求依然強勁，隨著選購童裝越來越注重安全性、舒適性、一定的時尚性和可搭配性，消費需求更加趨向成熟以及個性，該種趨勢不可避免。

展望未來，我們將把握市場機遇，充分準備迎接挑戰，我們正在落地實施中的多品牌營運規劃，更能多方位滿足未來市場消費者的需求變化，並透過零售導向的營運策略進一步達致可持續發展。

下表載列我們按分銷渠道及城市類型劃分的品牌零售店明細：

	於2016年6月30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經銷商經營	自營	總計	經銷商經營	自營	總計
商場店舖及專櫃	194	26	220	238	23	261
街舖	260	32	292	288	15	303
	454	58	512	526	38	564
	於2016年6月30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經銷商經營	自營	總計	經銷商經營	自營	總計
一線城市 ^{附註1}	11	—	11	31	—	31
二線城市 ^{附註1}	80	6	86	80	4	84
三線城市 ^{附註1}	198	32	230	224	25	249
四線城市 ^{附註1}	165	20	185	191	9	200
	454	58	512	526	38	564

附註1：

- 一線城市：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
- 二線城市：中國各省的省會（不包括廣州）、直轄市（不包括上海及北京）及中國各自治區的首府
- 三線城市：中國地級市，不包括任何一線及二線城市
- 四線城市：縣級市及其他鎮級市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產品主要透過向於中國多個省市經營「紅孩兒」品牌零售店的分銷商進行批發的方式營銷。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透過分銷商及自營店於中國經營512間「紅孩兒」品牌零售店。

於2016年上半年，中國零售業面對零售環境不斷轉差及消費者意欲有欠明確的情況。儘管一孩政策獲得逐步放寬，但本集團的收入仍無可避免地受到該等不利市況所影響。加上我們分銷商收到的訂單暫時放緩(原因為本集團為提升「紅孩兒」品牌零售店而於2016年初實施提升及創新計劃)，本集團的收入錄得下跌約48.4%，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15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90.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16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49.7百萬元。

於2016年上半年，向分銷商進行的銷售仍佔本集團大部分收入。於2016年上半年，向分銷商進行的銷售約為人民幣146.1百萬元，佔本集團收入約97.6%，而2015年上半年則約為人民幣222.6百萬元及76.7%。

鑒於網上購物影響所引起的轉型及升級，本集團目前正在檢討網上購物的渠道，以盡量提高本集團的未來回報。於2016年上半年，向我們的指定網上分銷商進行的銷售(透過中國不同的網上銷售平台轉售我們的產品)正在進行變更及並無錄得向此分銷商作出的銷售，而2015年上半年則為人民幣66.6百萬元。透過此渠道進行的銷售將於2016年下半年啟動。

就服裝產品分部而言，2016年上半年的銷量約為2.9百萬件，較2015年上半年的約6.0百萬件減少約51.7%。於2016年上半年的平均批發售價較2015年上半年錄得升幅，部分反映了我們2016年上半年產品組合的改變及銷售渠道的改變。

就鞋履及配飾分部而言，銷售額由2015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0.9百萬元減少至2016年上半年約人民幣0.08百萬元。此分部的銷售額減少主要由於回顧2016年上半年的產品銷售類別策略調整所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i)產品／服務類別及(ii)銷售渠道分部劃分的收入：

	2016年上半年		2015年上半年		百分比變動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服裝	149,627	99.9	268,383	92.5	-44.3
鞋履及配飾	75	0.1	20,861	7.2	-99.6
OEM服務	—	—	756	0.3	-100.0
	149,702	100.0	290,000	100.0	-48.4
	2016年上半年		2015年上半年		百分比變動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向分銷商進行的銷售	146,120	97.6	222,645	76.7	-34.3
向網上分銷商進行的銷售	—	—	66,561	22.9	-100.0
來自自營店的銷售	3,582	2.4	38	0.1	+9,326.3
OEM服務	—	—	756	0.3	-100.0
	149,702	100.0	290,000	100.0	-48.4

銷售成本

我們所錄得的銷售成本由2015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85.6百萬元減至2016年上半年約人民幣95.4百萬元，與銷量減少基本相符。於2016年上半年，原材料及經常性製造成本維持穩定。我們專注於品牌及零售店管理，並委聘其他OEM廠房進行大部分製造工作。按銷售成本百分比計算，於2016年上半年來自OEM廠房的採購約為83.5%，而2015年上半年則約為73.5%。

毛利及毛利率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15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04.4百萬元減至2016年上半年約人民幣54.3百萬元。2016年上半年的毛利率約為36.3%，較2015年上半年的36.0%增加約0.3個百分點。

其他收入

於2016年上半年，本集團主要計入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2015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6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2016年上半年，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31.1百萬元，較2015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3.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0百萬元(或約34.6%)。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2016年上半年錄得有關收購分銷渠道的攤銷費用增加約人民幣5.1百萬元所致。按收入百分比計算，銷售及分銷開支於2016年上半年為20.8%(2015年上半年：8.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於2016年上半年，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為人民幣14.1百萬元，較201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3.9百萬元略增人民幣0.2百萬元(或約1.4%)。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主要反映了2016年上半年錄得有關電腦軟件的折舊費用增加。按收入百分比計算，其由2015年上半年的5.5%增至2016年上半年的9.4%。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銀行借貸利息。融資成本由2015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5百萬元減少至2016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4百萬元，乃由於2016年上半年銀行借貸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於2016年上半年為人民幣9.5百萬元，而於2015年上半年則約為人民幣19.6百萬元。於2016年上半年及2015年上半年，實際稅率分別約為88.9%及26.9%。

期內溢利

鑒於上文所述，期內溢利由2015年上半年約人民幣53.3百萬元，下跌97.8%至2016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2百萬元。

營運資金管理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40.6百萬元，流動比率為8.9倍，而於2015年12月31日則約為人民幣740.7百萬元及7.5倍。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結束時貿易應收款項、存貨及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日數。

	周轉日數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貿易應收款項	124	144
存貨	100	38
貿易應付款項	10	16

外匯波動風險

除本公司及中國內地境外的其他投資控股公司的業務外，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而本集團大部分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承受的貨幣風險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主要依賴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以撥付營運資金需要及資本開支。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合共約為人民幣331.1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46.2百萬元)。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55.3百萬元，而2015年12月31日則約為人民幣57.7百萬元。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分別僅為5.9%及6.1%。

本集團錄得的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增加約人民幣298.6百萬元，由2015年上半年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67.6百萬元增至2016年上半年的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31.0百萬元。金額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增加所致。

於2016年上半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82.5百萬元，而2015年上半年則約為人民幣30.3百萬元。於2016年上半年，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而於2015年上半年自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則約為人民幣16.3百萬元。

鑒於上文所述，於2016年上半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淨額約為人民幣415.0百萬元(2015年上半年：增加淨額約人民幣153.6百萬元)。

財務比率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等於相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平均數除以相關期間的收入再乘以182日。

- (2) 存貨周轉日數等於相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平均數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182日。
- (3)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等於相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餘額平均數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182日。
- (4) 流動比率等於期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5)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期末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所示期間末未撥備的資本承擔：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u>8,382</u>	<u>19,582</u>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16年6月30日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9.2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7百萬元)的樓宇及預付租金已抵押為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抵押品。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7.5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1百萬元)已抵押為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抵押品，且並無銀行存款(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0.0百萬元)作為抵押本集團未提取銀行融資(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0.0百萬元)的抵押品。

主要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以外幣持有的投資及對沖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以外幣計值的任何投資。此外，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流動資金並無因匯率變動而面臨任何重大困難或重大影響。

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按下列方式動用全球發售及超額配發本公司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

	佔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附註2)	所得款項		未動用金額 (附註3) 人民幣 百萬元
		淨額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設立自營零售店(附註1)	21.2%	60.5	50.7	9.8
提升上海設計中心的設計及研發能力	26.9%	76.7	3.3	73.4
增聘至少30名設計及研發人員 與中國著名大學及	4.2%	12.0	1.3	10.7
國際企業建立合作計劃	6.5%	18.5	—	18.5
建立ERP系統	20.3%	57.9	11.7	46.2
營銷及推廣活動	15.9%	45.2	33.1	12.1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5.0%	14.2	14.2	—
	<u>100.0%</u>	<u>285.0</u>	<u>114.3</u>	<u>170.7</u>

附註：

- (1) 本集團已於2015年6月23日與其中一名分銷商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51個分銷渠道。分銷渠道已分別於2015年9月及2016年6月轉讓予本集團。詳情請參閱本中期業績公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2015年年報附註28(a)。
- (2) 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由原本分配作在2014年年底前開設不多於50間自營零售店更改為營銷及推廣活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5年3月18日刊發的另一份公佈。
- (3)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短期存款的形式存置於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機構。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具有才華的人士。其原則在於按表現制定反映市場水平的薪酬。每名僱員的薪酬待遇一般根據其工作性質及職位並參考市場水平而釐定。我們的薪酬政策將根據市場慣例改變及我們的業務發展階段等多項因素而進行調整，從而實現我們的營運目標。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僱用約700名全職僱員。2016年上半年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19.4百萬元(2015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2.0百萬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2016年上半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其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31日的公佈所披露，由於延遲落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15年年度業績**」），故本公司股份已自2016年4月1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2015年年度業績公佈。於2016年8月1日，在達成聯交所於2016年7月11日施加的若干復牌條件後，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2015年年報已於2016年8月11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批准（其中包括）2015年年報的本公司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6年9月22日舉行，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已於2016年8月11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29日的公佈。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以開明及開放的方式引領其發展及保障其股東的利益。於2016年上半年，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於2016年上半年，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述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名人士兼任。由於丁培基先生（「**丁先生**」）為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故本公司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我們認為，由丁先生一人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好處為可確保本集團的領導方向一致，使本集團能更有效及迅速地作出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相信，現有安排下的權力及權限平衡不會受到削弱，加上考慮到董事的背景及經驗，現有董事會的組成及架構應足以確保有關權力及權限平衡。

守則條文第C.1.2條規定，管理層應每月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發行人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會全體及每一位董事履行彼等在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項下的職責。於2016年上半年，儘管本公司管理層並無定期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每月更新資料，惟管理層已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成員提供資料及更新資料。

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發行人的提名委員會應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王興俊先生自2016年3月14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未能符合守則條文第A.5.1條項下的規定。於2016年4月14日，本公司委任盧詠欣小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成員，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2016年上半年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盧詠欣小姐（審核委員會主席）、洪祖星先生及祝文欣先生組成）已審閱2016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亦由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國衛審閱）及已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與我們的管理層及國衛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2016年上半年的中期股息（2015年上半年：無）。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以上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業績公佈

本中期業績公佈已刊載於我們的網站www.redkid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的2016年上半年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規定的所有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以及刊載於我們的網站www.redkid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管理團隊及僱員的貢獻及盡忠職守致以衷心謝意，並感謝股東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

承董事會命
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培基

中國福建省泉州
2016年8月3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丁培基先生、丁培源先生及丁麗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祝文欣先生及盧詠欣小姐